

译者行为研究

求真、顺应、合规、接受： 基于译者行为批评理论的影视翻译评价四维框架

何克勇^{1,3} 李炜炜² 滕飞¹ 林凡林⁴

(1. 北京城市学院 国际文化与传播学部, 北京 100094; 2. 云南大学 外国语学院, 云南 昆明 650500;
3. 中央民族大学 外语学院, 北京 100081; 4. 墨责(北京)科技传播有限公司, 北京 100044)

摘要:在视听全球化与跨文化传播持续深化的背景下,影视翻译质量评价日益受到语言、媒介、制度与传播环境等多重因素影响,现有评价模式尚缺乏兼具系统性与操作性的理论框架。本文以译者行为批评理论为基础,围绕“文本—行为—社会”分析框架与“求真—务实”连续统,结合影视翻译的媒介特征与传播需求,构建“求真、顺应、合规、接受”(TACA)四维影视翻译质量评价框架。其中,求真为本体前提,顺应为策略机制,合规为制度保障,接受为价值归宿。该框架通过建立“合规前置—顺应递进—接受验证”的评价机制,在一定程度上回应了影视翻译评价中标准碎片化、操作边界模糊与实践依据不足等问题,也为影视译制质量控制、行业规范制定与跨文化传播效果评估提供了新的理论视角与实践路径。

关键词:影视翻译;译者行为批评;TACA 框架;翻译质量评价;跨文化传播

中图分类号:H315.9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4-6414(2026)04-0126-12

DOI:10.26922/j.cnki.waiguoyuwen.2026.04.010

0 引言

全球流媒体技术的发展与国际文化传播格局的变化,使影视作品成为跨文化交流中最具影响力的媒介形态。影视翻译不再局限于语言符号转换,而被赋予意义再生产、文化转译与价值传播等复合功能(Díaz-Cintas et al., 2007:15)。在中国文化“走出去”与海外影视作品“引进来”并行发展的背景下,影视翻译质量不仅影响作品理解与传播效果,更关系

作者简介:何克勇,男,北京城市学院国际文化与传播学部、中央民族大学外语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翻译与文
化、影视翻译研究。

李炜炜,女,云南大学讲师,博士,主要从事影视翻译与国别研究。

滕飞,女,北京城市学院讲师,硕士,主要从事翻译与国际传播研究。

林凡林,男,北京墨责科技传播有限公司总经理,硕士,主要从事翻译与国际传播、影视翻译研究。

引用格式:何克勇,李炜炜,滕飞,林凡林.求真、顺应、合规、接受:基于译者行为批评理论的影视翻译评价四维框架[J].
外国语文,2026(4):126-137.



本刊微信公众号

到文化叙事与国家形象的建构。

与此同时, AI 翻译与平台化生产模式正在重塑影视译制流程。“机翻+粗校”等流水线模式虽然提高了效率,却也导致语义失真、文化误读、情感偏差与技术失范等问题频繁出现。当前影视翻译评价仍较多依赖经验判断,缺乏兼顾理论解释力与实践操作性的系统框架。一方面,过度强调“忠实”可能导致译文生硬晦涩;另一方面,片面追求“本土化”又可能消解原作文化特征。此外,字幕长度、时间轴、审查规范与平台标准等非语言因素也影响着译文生成与观众接受。因此,影视翻译质量评价已无法停留在单一语言层面的优劣判断,而需建立能够统摄文本、行为与社会环境的多维评价框架。

国内学者很早就意识到影视翻译的媒介属性。钱绍昌(2000: 61)指出,影视翻译具有聆听性、综合性、瞬间性、通俗性与无注性等特征;李运兴(2001: 38)指出字幕翻译受到时空约束,需要遵循简洁、清晰与信息经济性原则。在理论研究层面,相关研究主要从功能对等理论、目的论、生态翻译学等视角展开,对影视翻译中的语言转换、文化适应与传播效果进行了探讨;在实践规范层面,欧洲标准化委员会(CEN, 2006)发布的 EN 15038《翻译服务:服务要求》及其后续 ISO 17100(ISO, 2015),以及 SAE J2450(SAE, 2016)、LISA QA Model 3.1(LISA, 2006)等国际翻译质量规范与评价体系,也逐渐被引入影视翻译实践。

然而,现有研究仍存在两个不足:一是多数评价模式主要聚焦语言误差或传播目的,对译者主体行为、制度约束与传播环境之间的互动关注不足;二是不同评价标准之间缺乏统一逻辑,导致评价较为碎片化。换言之,当前影视翻译评价的核心问题,并非缺少局部标准,而是缺少能够统合文本忠实、传播适应、制度规范与受众接受的整体性理论框架。这种理论层面的缺位,也使影视翻译质量评价长期难以形成兼具系统性、学理性与操作性的统一标准。因此,构建系统化、学理化、可操作的影视翻译评价框架,既是学科与行业发展的内在要求,也是国家文化传播能力建设的现实需要。

译者行为批评理论为这一问题提供了新的可能。该理论突破了传统翻译批评单纯聚焦文本或文化的局限,将译者主体性、行为合理性、社会约束性与传播有效性纳入统一分析视域(周领顺, 2014: 27),已形成较为完整的理论体系(马冬梅, 2024: 64),并且已进入理论深化期(李正栓等, 2023: 23),“为国际译学界提供了中国方案”(余承发等, 2026: 19),成为《视角:翻译学研究》(*Perspectives*)主编罗伯特·瓦尔德昂(Roberto Vald  n)所言之“中国翻译学者在翻译研究领域的重要贡献”(王紫璇等, 2025: 136)。影视翻译具有高度媒介化与社会化特征,译者行为批评所强调的整体性视角与影视翻译质量评价具有较强契合性。基于此,本文以译者行为批评理论为基础,在“求真—务实”连续统框架下构建“求真、顺应、合规、接受”(Truth-seeking, Adaptation, Compliance and Acceptance, TACA)四维

影视翻译质量评价框架,以期为影视翻译批评、行业标准制定与国际传播效能提升提供系统性的理论支持。

1 译者行为批评的理论基础与影视翻译适用性

1.1 译者行为批评的范式革新

译者行为批评是周领顺在整合中西译论传统与回应翻译实践问题基础上提出的原创性翻译批评理论,其核心贡献在于推动翻译研究从“文本中心”向“译者行为中心”转型。长期以来,翻译研究或聚焦文本语言对等,或强调文化权力博弈,较少能够同时兼顾文本规律、主体行为与社会环境之间的互动。方梦之(2026:33)提出译学研究“一分为三”与“三位一体”的学术图景,为译者行为批评“文本—行为—社会”三位一体分析框架提供了方法论支撑。在这一框架中,“行为”处于核心位置,“文本”和“社会”是译者行为发生与评价的两个重要维度,三者之间并非静态并列关系,而是相互衔接、循环互动的整体系统(周领顺,2025:107)。由此,译者行为将文本意义、译者选择与社会约束纳入同一分析场域,使翻译质量评价由静态文本判断扩展为对译者行为合理性的综合考察。对于影视翻译而言,这种视角尤其具有解释力。影视译者不仅需要处理语言转换问题,还必须面对字幕时长、镜头节奏、平台规范、审查制度与受众接受等多重限制。因此,影视翻译质量本质上并非单一“忠实度”问题,而是译者行为能否在复杂传播环境中实现整体合理性的问题。

1.2 核心机制:“求真—务实”连续统

译者行为批评的核心运行机制是“求真—务实”连续统。求真强调译者对源语事实、语义内涵、语用意图与文体风貌的尊重与再现;务实则强调译者对译语语境、受众需求、传播目的与社会规范的适应与调适(周领顺,2010:95)。求真体现翻译活动的本体性前提,决定翻译不能脱离源文本意义与情感基础;务实则体现翻译活动的社会属性,要求译者考虑受众理解、媒介特征与传播效果。因此,“求真—务实”并非对立,而是译者行为在不同语境下进行行为调适与价值权衡的连续过程。绝对求真会导致译文生硬晦涩,难以接受;绝对务实则会滑向任意改写,背离原文。优秀的翻译,必然在二者之间寻求动态平衡,从而实现翻译实践的“黄金比例”(李迎迎等,2023:167)。这一机制对影视翻译具有高度适配性。影视文本同时受到画面、声音、时间与空间等多模态因素限制,译者必须在语言忠实与视听适配之间不断权衡,在文化本真与受众理解之间做出理性选择,其行为本质正是求真与务实关系在影视传播中的具体体现。

1.3 理论适用性与影视翻译适配性

译者行为批评理论已广泛应用于文学翻译、典籍翻译、政治文献翻译与商务翻译等领

域,并形成较为完整的理论验证体系。有的学者通过彭斯诗歌汉译研究,验证了“求真—务实”连续统在文学翻译中的解释力(李正栓等,2026:97);有的以《习近平谈治国理政》典故翻译为案例,分析了国家话语翻译中的行为协调机制(王彦,2025:10);还有的以《资治通鉴》英译为例,揭示离散译者在跨文化语境中的价值选择与行为逻辑(黄勤等,2025:42)。这些研究表明,译者行为批评并不局限于某一翻译类型,而能够适用于不同传播场景与社会语境。周领顺等(2025:45)指出,译者行为批评理论关照了翻译生态的复杂性。影视翻译作为典型的多模态传播实践,同时受到语言、画面、声音、时间、平台与受众等多重因素制约,因此更需要一种兼顾文本、行为与社会环境的整体性评价视角。因此,将译者行为批评引入影视翻译质量评价,不仅具备充分的学理合法性,也能够有效回应行业实践的发展需求。

2 四维评价框架的理论建构与逻辑解析

基于译者行为批评“文本—行为—社会”三位一体系统与“求真—务实”连续统,本文把“求真”作为影视翻译的意义基础,将“务实”进一步细化为顺应、合规、接受三个相互关联、逐层递进的层面,共同构成“求真、顺应、合规、接受”(TACA)四维影视翻译质量评价框架。四个维度彼此支撑、动态协同,贯穿从文本生成、主体行为、制度规范到受众反馈的完整评价链条。

2.1 求真:影视翻译的本体前提

求真是TACA框架的逻辑起点,对应译者行为批评中的语言性角色与“求真—务实”连续统的求真端,是影视翻译不可突破的意义底线。译者行为批评理论强调:“求真指向源文本核心意义的忠实再现,是翻译活动得以成立的合法性基础,无求真则翻译丧失本质规定性。”(周领顺,2014:27)影视翻译的求真,并非机械逐字对应,而是在不偏离源文本核心意义的前提下,对信息内容、人物交际意图与整体艺术风格进行较为准确的再现,具体体现为语义、语用与文体三个层次:

第一,语义求真。即对源文本事实信息、逻辑关系、核心命题的准确传递,杜绝错译、漏译、无源增译与歧义。影视内容包含大量人物身份、场景信息、文化符号、情节线索,语义失真将直接导致叙事混乱与理解偏差。例如笔者在终审系列纪录片《非洲情缘》之一集时发现,原译将周恩来青年时领导学生举行反政府示威“游行”处理成“parade”,也就是把不满与愤怒变成了欢乐,这是严重的语义失真,而正确的语义把握应该选择“demonstration”。

第二,语用求真,即对人物语气、情感态度、言外之意与交际功能的准确再现。影视语言具有高度口语化、情境化与个性化特征,语用层面的求真直接影响人物形象塑造、情感表

达与交际效果。《巴顿将军》开场台词中说道:“Now, I want you to remember that no bastard ever won a war by dying for his country. He won it by making the other poor dumb bastard die for his country.”(当兵的打胜仗,绝不是靠他去为国牺牲,而是要他让对方当兵的个个都去送命。)^①这个译文看似语义准确,但由于这段译文没有考虑人物个性(桀骜不驯)、身份(战功赫赫的将军)、场合(战前动员鼓劲)、观众期待(说话口吻)等语用因素,出现语用失真,故我们改译为:“战士们,都给我记住了,要打赢战争,靠的不是他妈自己送命,而是要他妈敌人送命。”

第三,文体求真。即对影片整体风格、语体色彩、时代特征与艺术调性的忠实匹配。喜剧、悲剧、史诗、悬疑等不同类型影片具有截然不同的文体诉求,文体求真直接影响译文的艺术风格统一性与审美接受效果。

求真并不意味着拘泥于字面形式,而是在确保核心意义、人物关系与叙事逻辑不发生偏移的前提下,对源文本内容进行较为准确的再现。作为TACA框架的本体维度,求真既构成影视翻译成立的核心前提,也为后续顺应、合规与接受等维度提供意义基础。

2.2 顺应:影视翻译的策略机制

顺应是四维框架的策略维度,对应译者行为批评“求真—务实”连续统中的务实取向,是连接求真与接受的关键桥梁。顺应理论源自比利时语用学家维索尔伦(Verschueren, 2000: 57)的语言顺应论:“Language use is the continuous making of linguistic choices, consciously or unconsciously, for internal and/or external reasons, both in interpretation and in production.”这里,内部因素包括语法、语篇结构,而外部因素包括社交情境、文化背景、认知需求等。简言之,语言使用是一个不断选择的过程,选择是为了顺应,而顺应才能适境。

在影视翻译中,顺应是译者在坚守求真底线的基础上,面向目标语文化、受众认知、视听节奏与多模态环境做出的策略性调适,具体包含四个层面:

第一,语境顺应。即贴合目标语文化背景、社会习俗与历史语境,避免文化冲突与认知障碍,使译文符合目标受众的文化心理与表达习惯。

第二,结构顺应。即根据字幕时空限制、画面节奏、台词长短与口型适配,对句式、语序、长度进行合理调整,实现语言与画面的协同。

第三,文化顺应。即对文化专有项、典故、习语、隐喻进行适度转化,在保留文化内涵的前提下降低理解成本,避免文化休克。例如澳大利亚的影视翻译专家韩静把电影《十七岁的单车》中“我说你们那儿的人是不是都有点‘秋菊打官司’的劲?”译为“Are you country

① 引自富兰克林·沙夫纳导演的电影《巴顿将军》, 2026-06-02. https://v.youku.com/v_show/id_XMzMzMzM0Njg4.html?spm=a2hkm.8166622.PhoneSokuProgram_1.dplaybutton&s=10a124c0b26c11df97c0.

folk so pigheaded?”(韩静,2017:59)该译法弱化了源语文化符号的直接移植,强化了交际效果与人物语气的传达,体现了影视翻译中文化顺应的策略性调适。

第四,动态顺应。即根据剧情推进、人物情绪变化、场景转换进行灵活调整,使译文始终与叙事节奏保持一致。

顺应的本质,是以求真为前提的传播优化,而非无原则的归化或改写。通过顺应,译文能够在忠实意义与有效传播之间达成平衡,使影视内容真正进入目标受众的认知世界,因此,顺应是通往观众接受的必由之路,是“务实”维度在影视翻译实践中的具体展开。

2.3 合规:影视翻译的制度保障

合规是四维框架中的刚性约束,对应译者行为批评中务实端的社会制度约束,是影视翻译进入公共传播领域的准入底线。与顺应主要体现译者的主动调适不同,合规强调的是影视翻译所必须遵循的外部制度约束与传播规范。影视产品具有大众传播属性,其译制过程受到技术标准、内容导向、伦理规范与政策法规的多重约束。合规所体现的并非译者个体意志,而是翻译活动中多重社会行动者共同作用下形成的制度性约束(周领顺等,2025:40;王晓辉等,2026:54)。在影视译制领域,这些行动者不仅包括译者本身,还涉及行业管理部门、流媒体平台、版权方、委托译制方等多元主体。正因如此,影视翻译质量评价不仅是语言层面的优劣判断,同时也是传播规范、制度要求与公共责任的综合体现。合规主要包含四大核心维度:

第一,技术合规,指译制必须严格遵循国家与国际视听译制技术规范,包括GY/T 359—2022《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对外译制规范》、T/CSMPTE 13—2021《无障碍影视节目制作技术规范》、EN 15038: *Translation services. Service requirements* [Standard] (ECS, 2006)、SAE J2450: *Translation quality metric* [Standard] (SAE International, 2016)等,对汉译外、外译汉的字幕字数、行数、显示时长、字体、排版、出点入点等进行标准化控制。韩静等(2017:59)在翻译电影《疯狂赛车》台词“这玩意它是个三无产品”时,并未采用直译“This is a product with no production company, registered trade mark and quality certificate”。因为该译法“非常冗长,字幕空间不允许”,超出了技术规范的要求。最终译为“This is fake”,既满足了字幕时空规范,又实现了信息压缩与语义聚焦,从而在技术合规与求真表达之间取得了更优的平衡。

第二,内容合规,指译制应确保译文事实准确、导向正确、价值健康,不包含错误信息、歧视性语言、暴力低俗内容与意识形态偏差。

第三,伦理合规,指译制应尊重版权、保护未成年人与残障群体权益、维护公序良俗,体现人文关怀与社会责任感。

第四,政策合规,指译制符合播出国家与地区的文化政策、审查标准、传播规范与合作要求,保障跨文化传播的合法性与安全性。同时,政策合规也包括遵循IP方与委托译制方的相关协议与命名规范,以确保译制结果符合版权方整体传播策略与角色设定逻辑。

例如,在《复仇者联盟4》中,角色Ebony Maw原本根据字义约定俗成翻译为“乌木猴”,但这一译名并不符合影片整体角色命名体系与版权方传播策略。制片方在角色设定中,有意赋予灭霸(Thanos)麾下四名将领统一的“暗黑”意象,因此Ebony Maw最终译为“黑舌谋士”。同理,其余角色也做类似处理:Corvus Glaive译为“亡刃将军”,Proxima Midnight译为“暗夜比邻星”,Cull Obsidian译为“黑矮星”。即便部分译名已在既有传播中形成一定使用惯性,正式译制仍需遵循版权方的命名规范与整体设定逻辑。这再一次体现了“翻译活动相关的一切行动者的行为……对于译文的影响”(周领顺等,2025:40)。

合规虽不直接决定译文的艺术水平,但决定其能否合法、安全地进入公共传播体系,是影视翻译质量评价不可或缺的刚性维度。

2.4 接受:影视翻译的价值归宿

接受是四维框架的终极维度,对应译者行为批评中的译外效果,是翻译价值实现的最终指向。翻译的最终目的不是完成语言转换,而是实现有效传播与意义接受。脱离接受的翻译,无论语言多么精准,都无法完成其社会功能,因为译外效果是翻译价值在社会层面的最终实现,集中体现为受众的认知认同、审美认同与文化认同(周领顺,2026:71)。“翻译外”主要指向译文与社会之间的关系,目的语受众的接受便是其核心体现之一(周领顺,2025:36)。传播学认为,传播是共享信息和意义的过程,无受众接受则传播不成立(施拉姆,2010)。有效的传播必然体现在读者、观众的接受之上。没有传播效果的传播行为是毫无意义的。影视翻译在接受维度上的评价包含三个逐层深化的方面:

第一,认知接受,指译文清晰易懂、信息明确、逻辑顺畅,受众能够无障碍理解剧情、人物与核心信息,是最基础的接受层次。上文韩静的译例即体现了译文在认知接受层面的有效提升。

第二,审美接受,指译文语言优美、节奏协调、风格统一、情感真挚,能够引发受众的情感共鸣与审美体验,决定作品的艺术感染力。

第三,文化接受,指译文能够有效传递源语文化精神与价值内涵,获得目标受众的文化理解与尊重,实现深层跨文化认同。这是最难做到的。《哪吒2》在西班牙、比利时、荷兰、奥地利票房表现不佳,文化差异及跨文化传播中的翻译适配问题,可能是影响文化接受的重要因素之一。

接受并非独立存在的结果维度,而是求真、顺应与合规协同作用后的传播反馈。只有

同时实现意义忠实、传播适配与制度规范,影视翻译才能实现有效的跨文化接受。

3 四维评价框架的操作路径与实施机制

3.1 合规性前置:影视翻译评价的否决机制

在 TACA 四维评价框架中,四个维度并非处于完全并列关系,而具有明确的程序性层级。其中,合规性属于前置性评价维度,具有制度底线性质。在具体评价过程中,凡涉及法律、政策、伦理或技术规范的不合规项,应直接终止后续评价程序。换言之,合规性不仅是影视翻译进入传播系统的基本条件,也是整个评价流程得以成立的制度前提。

与传统翻译评价主要关注“译得是否准确”不同,影视翻译首先必须回答“能否进入传播体系”这一问题。因此,在 TACA 框架中,合规性具有优先级与否决性特征。即使译文在语言表达与传播效果层面表现良好,只要存在严重技术违规、政策风险或伦理问题,仍不能被视作合格译文。通过将合规性置于评价流程前端,TACA 框架实际上建立了一种程序化的质量控制机制,使影视翻译评价由单一文本判断转向制度约束、传播环境与社会责任的全过程评价机制。

3.2 顺应性递进:影视翻译的三级操作路径

如果说合规性解决的是“能否进入传播”的问题,那么顺应性所关注的则是“如何实现有效传播”。影视翻译并非单纯的语言转换,而是译者在时间、画面、文化与传播语境等多重限制下进行的策略性选择过程。因此,顺应性是 TACA 框架中最核心的操作维度。

基于影视翻译实践中的策略差异,本文将顺应性进一步划分为“达意传意”“形意兼顾”与“得意忘形”三级递进路径,形成由低干预到高干预的操作体系。

3.2.1 A 级“达意传意”:低干预型顺应

A 级顺应属于影视翻译中的基础性路径,是最常见的操作方式,其核心目标是在尽可能保留原文结构与意义的基础上,实现交际信息的有效传递。该层级强调语义等效、语用等效与文体适配,即在保证核心语义有效传递的同时,维持人物语气、情感色彩与整体风格的一致性。

在具体操作中,A 级顺应主要包括增译、减译与注释三种方式。增译主要用于填补目标语观众的文化或信息缺口,适用于背景知识不足、隐性信息难以理解且字幕时长允许的情况;减译则是在画面信息已经充分承担意义表达时,对文字信息进行适度压缩,其本质并非“删除”,而是将部分信息功能转移给影像;注释则主要用于处理文化专名、历史典故与画面文字等内容,但需遵循简洁原则,避免破坏字幕阅读节奏与画面注意力分配。

值得注意的是,A 级顺应始终以画面信息为客观依据,即字幕意义不得脱离视听文本

本身而独立扩张。这意味着影视翻译中的“忠实”并不等同于字面对等,而是以视听语境中的整体交际效果为判断标准。

3.2.2 B级“形意兼顾”:结构性调适路径

当A级策略仍难以实现有效传播时,译者可进入B级顺应阶段。与A级相比,B级顺应允许译者对语言结构进行更大幅度调整,但仍要求保留原作的核心语义与情感色彩。因此,B级顺应本质上仍属于“保留原作意义框架”前提下的结构性调适,而非对原作内容的实质性重构。

B级顺应的核心手段是改写,其内部可区分为轻度、中度与重度三个层级。轻度改写主要包括语序调整、词性转换与主动被动转换;中度改写则涉及句子拆分、句群合并与解释性翻译;重度改写则允许对段落结构进行重组,以适应字幕节奏、人物表达与目标语传播习惯。

然而,B级顺应虽然提高了译者的调适空间,但仍存在明确边界,即不得改变作品的基本叙事框架,不得偏离核心语义,也不得破坏人物情感逻辑。换言之,B级顺应所调整的是表达形式,而非作品本身的意义结构。

3.2.3 C级“得意忘形”:制度化例外机制

在极特殊传播语境下,即A级与B级策略均无法实现有效交际目标时,影视翻译可进入C级顺应阶段。与前两个层级相比,C级顺应的最大特征在于允许突破原有表达形式,甚至在必要时调整局部叙事结构,其核心标准不再是形式对应,而是情感等效与交际目标的实现。

然而,C级顺应并不意味着译者可以进行任意改写。相反,它属于一种严格受限的制度化例外机制,其启动必须满足多个前置条件:第一,A级策略已全部尝试仍无法解决问题;第二,B级重度改写仍无法实现交际目标;第三,译文的情感等效性能够得到客观论证;第四,委托方提供书面授权;第五,相关处理方式需完整记录于译制报告之中。

因此,“得意忘形”并非对“忠实原则”的否定,而是在特殊传播条件下,对交际效果与文化接受进行优先保障的例外性策略。通过建立明确的启动条件与程序约束,TACA框架实际上为影视翻译中的高干预改写提供了制度化边界。

3.3 接受性验证:影视翻译的效果评估机制

接受性是TACA框架中的最终价值维度,也是影视翻译跨文化传播效果的最终体现。传统翻译评价往往将“译文正确”视为终点,但影视翻译作为大众传播实践,其真正目标不仅是语言转换完成,更是实现有效接受。

需要指出的是,接受性并不等同于“观众喜欢”,也不等同于平台方或委托方的单方面

认可。委托方认可意味着译文符合商业、发行与平台要求,但并不必然等同于真实传播效果,受众接受更能直接体现影视翻译是否真正实现跨文化传播。真正的接受性,应建立在信息理解有效、情感传达可感、文化意义可理解以及视听体验流畅等多个层面的综合基础之上。基于此,TACA 框架强调“受众接受优先、委托方认可必要”的评价原则,但这种接受需始终建立在求真与合规基础之上。因此,接受性评价既需要关注市场反馈与平台数据,也需要结合受众调查、译后反馈与跨文化传播效果进行综合分析。

3.4 TACA 框架的应用场景与适用主体

作为兼具理论性与实践性的影视翻译质量评价框架,TACA 框架不仅适用于翻译批评研究,也能够服务影视译制、平台审核与翻译教学等多种场景。

对于制片公司与版权方而言,TACA 框架能够为译制验收与合同质量标准提供统一依据,从而减少因“忠实”与“改写”边界不清导致的争议;对于流媒体平台而言,该框架可作为译制外包审核与内容上线的重要质量门槛,提升平台内容的一致性与规范性;对于专业译制机构而言,TACA 框架既能够提供具体操作指引,也能够为复杂传播环境中的翻译策略决策提供参考,从而降低返工率与沟通成本;对于国际电影节与国际传播项目而言,该框架还可作为跨文化影视评审的重要辅助依据,增强评价的专业性与客观性。

此外,TACA 框架同样具有较强的教学适用性。在影视翻译教学中,该框架有助于突破“忠实—自由”的二元对立思维,帮助学生建立从文本、传播到制度环境的系统性质量意识,从而培养兼具语言能力、媒介意识与跨文化传播能力的复合型影视翻译人才。

在 AI 译制与智能字幕生产快速发展的背景下,TACA 框架还能为影视翻译质量评估提供新的分析路径。当前机器翻译评价主要依赖 BLEU、ChrF++、TER 等自动化指标,侧重词汇匹配、编辑距离与形式对应关系等可量化特征;ISO 17100、SAE J2450、LISA QA Model 等人工质量评价体系则更多关注翻译服务流程、错误分类与语言质量控制。无论是自动化评价指标还是传统人工质量框架,对影视翻译中的文化顺应、制度合规、视听协同与受众接受等复杂传播因素,仍难以进行充分覆盖。因此,TACA 框架能够突破单纯语言匹配的评价局限,将影视翻译重新置于“文本—行为—社会”的整体传播链条中考察,从而为智能译制环境下的人工审核、质量控制与传播效果评估提供更具整体性的评价视角。

4 结语

构建兼具系统性、规范性与操作性的影视翻译质量评价框架,是推动影视翻译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本文以译者行为批评理论为基础,围绕“求真—务实”连续统,构建了“求真、顺应、合规、接受”(TACA)四维影视翻译质量评价框架。其中,求真强调意义忠实,

是影视翻译的本体基础;顺应强调传播适配,是跨文化转换的实现路径;合规强调制度约束,是影视译制的运行保障;接受强调传播效果,是影视翻译的价值归宿。四个维度既相互关联,又具有明确的层级与程序逻辑,共同构成从文本生成、传播调适到受众接受的完整评价链条。TACA 框架在一定程度上回应了长期以来影视翻译评价中标准碎片化、操作边界模糊与实践依据不足等问题,也为影视译制质量控制、平台审核、行业规范制定与影视翻译教学提供了可参考的分析框架。未来研究可在此基础上,进一步结合不同类型影视文本开展案例分析、译者行为研究与受众接受实验,对框架的适用范围、指标体系与评价机制进行持续修正与完善,从而推动影视翻译评价研究由原则讨论进一步走向机制建构、实证验证与应用转化。

参考文献:

- 方梦之. 2026. 翻译研究中的一分为三和三位一体[J]. 中国翻译 (1): 32-40.
- 韩静, 董海雅. 2017. 中国影视作品在澳洲的翻译与传播——澳大利亚国家电视台 SBS 总字幕师韩静博士访谈[J]. 东方翻译 (4): 56-61.
- 黄勤, 何霜. 2025. 方志彤英译《资治通鉴》之译者行为探析[J]. 外国语文 (2): 42-49.
- 李运兴. 2001. 字幕翻译的策略[J]. 中国翻译 (4): 38-40.
- 李迎迎, 宋灿灿. 2023. 翻译中的“求真”与“务实”——韩素音国际翻译大赛俄汉语对翻译评析(2022)[J]. 中国翻译 (3): 162-167.
- 李正栓, 张丹. 2023. 译者行为批评理论发展研究[J]. 中国翻译 (4): 22-28.
- 李正栓, 田雅. 2026. 彭斯诗汉译译者行为研究——以《一朵红红的玫瑰》为例[J]. 外语教学理论与实践 (1): 96-105.
- 马冬梅. 2024. 周领顺译者行为研究思想的系统性发展[J]. 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学报 (6): 64-86.
- 钱绍昌. 2000. 影视翻译——翻译园地中愈来愈重要的领域[J]. 中国翻译 (1): 61-65.
- 王彦, 李云靖. 2025.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四卷用典英译中的“求真”与“务实”[J]. 民族翻译 (1): 5-11.
- 王晓辉, 高茜. 2026. 译者行为批评双中心评价系统下的科幻小说英译研究——以《北京折叠》为例[J]. 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学报 (1): 48-66.
- 王紫璇, 胡韶晖, 陶李春. 2025. 新时代译学发展的守正与创新——西班牙罗伯特·瓦尔迪昂教授访谈录[J]. 中国翻译 (3): 131-137.
- 威尔伯·施拉姆. 2010. 传播学概论[M]. 何道宽, 译.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余承发, 陈钰曦. 2026. 中国当代译论: 反思、拓展与创建[J]. 中国翻译 (1): 15-23.
- 周领顺. 2014. 译者行为批评: 理论框架[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 周领顺. 2025. 译者行为研究“文本—行为—社会”三位一体系统[J]. 外国语文 (2): 105-113.
- 周领顺. 2010. 译者行为与“求真—务实”连续统评价模式——译者行为研究(其一)[J]. 外语教学 (1): 93-97.
- 周领顺, 周怡珂. 2025. 译者行为批评视域中的“行为”再释[J]. 外语导刊 (5): 39-47.
- 周领顺. 2026. 译者行为批评的动态性[J]. 外语教学 (1): 67-73.

周领顺. 2025. 再论译者行为研究中的“翻译外”研究[J]. 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学报 (2): 31-42.

Díaz-Cintas, J. & A. Remael. 2007. *Audiovisual Translation: Subtitling* [M]. Manchester: St. Jerome Publishing.

European Committee for Standardization. 2006. *EN 15038: Translation services. Service requirements* [S/OL]. 2026-03-27.

<https://knowledge.bsigroup.com/products/translation-services-service-requirements>.

ISO. 2015. *ISO 17100: Translation services — Requirements for translation services* [S/OL]. 2026-03-27. <https://www.iso.org/standard/59149.html>.

Localization Industry Standards Association. 2006. *LISA QA Model 3.1* [EB/OL]. 2026-03-27. <https://web.archive.org/web/20110101195746/http://www.lisa.org/LISA-QA-Model-3-1.124.0.html>.

SAE International. 2016. *SAE J2450: Translation quality metric* [S/OL]. 2026-03-27. https://legacy.sae.org/standards/content/j2450_201608/.

Verschueren, J. 2000. *Understanding pragmatics* [M]. Beijing: Foreign Language Teaching and Research Press.

Truth-Seeking, Adaptation, Compliance and Acceptance: The Four-Dimensional Framework for Audiovisual Translation Assessment Based on the Theory of Translator Behavior Criticism

HE Keyong LI Weiwei TENG Fei LIN Fanlin

Abstract: Against the backdrop of audiovisual globalization and the deepening of cross-cultural communication, the quality assessment of audiovisual translation has increasingly been shaped by multiple factors, including language, media, institutional constraints, and communication environments. Existing evaluation models, however, still lack a theoretical framework that adequately integrates systematicity with practical operability. Based on Translator Behavior Criticism theory, and drawing upon the “text-behavior-society” analytical framework together with the truth-seeking-pragmatism continuum, this study proposes a four-dimensional framework for audiovisual translation quality assessment: Truth-seeking, Adaptation, Compliance, and Acceptance (TACA). Within this framework, truth-seeking functions as the ontological foundation, adaptation as the mechanism of communicative adjustment, compliance as the institutional guarantee, and acceptance as the ultimate value orientation. By establishing an evaluative mechanism characterized by “compliance pre-positioning, adaptive progression, and acceptance verification,” the TACA framework responds, to some extent, to longstanding problems in audiovisual translation assessment, including fragmented standards, ambiguous operational boundaries, and insufficient practical criteria. It also provides a new theoretical perspective and practical pathway for translation quality control, industry standardization, and the evaluation of cross-cultural communication effectiveness in audiovisual translation.

Key words: audiovisual translation; Translator Behavior Criticism; TACA framework; translation quality assessment; cross-cultural communication

责任编辑:陈宁